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富科工信建议函〔2024〕2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98 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高中小企业自身素质，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中小企业自身发展”的建议

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有意愿的本土民营企业到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借鉴学习成果，引进先进的管理办法，对企业管理技术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力度，提高自身企业管理水平。

二、关于“国有银行增加金融产品，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针对中小企业的自身特点，扩展更多的融资渠

道。”的建议

经了解，县级银行无职能无职权制定相关增加金融产品，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针对中小企业自身特点，扩展更多的融资渠道。2023年8月31日县级相关领导带领财政、税务等9家县级部门与6家驻现金融机构、34家企业代表开展“党政企交流日”活动。各金融机构分别就资深金融产品、支持企业融资政策进行了说明讲解，县级各行各业主管部门将会前收集整理的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作了推介，县农信社、县农行、富滇银行现场与6家企业签订了5000万元额度授信协议，企业代表围绕融资需求进行发言并提出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三、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项目专项资金规模，地方财政要落实和完善项目优惠政策，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的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增添发展信心。制定《“进企业”宣讲活动的工作方案》，面向中小企业开展《云南省激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金融信贷政策服务宣传宣讲，提高企业对稳企纾困政策的知晓率，及时把省、市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及各项奖励措施等相关文件精神宣传到企业，并利用企业实地走访时机，向企业讲解利好政策，在用足、用活省、市各项稳增长扶持政策的基础上，落实好我县自己制定的稳增长实施细则，使企业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让政策红利惠及企业，提高投资者和生产者

的积极性，树立生产和投资信心。强化金融工具使用，加大与金融行业的合作力度，多方对接各大银行。2023 年 12 户企业获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578816.63 元，2024 年第二批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已公示；3 户企业获“财园助个贷”贷款 1450 万元，获贴息金额 49005.47 元，入围“昆易贷”白名单企业 141 户，获得授信的园区内企业 25 户，共计额度 7241.53 万元。

积极宣传相关政策精神，帮助企业开展相关项目专项资金申报。2018 年以前每年都执行民营企业考核奖励办法（如：税收达 1000 万元、获国家高新技术认定、获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小认定等奖励）2018 年以后由于财政资金支出困难，停止此考核奖励办法。2023 年我县 2 户企业获 285 万元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 户企业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40 万元；3 户企业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45 万元；3 户企业获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30 万元。2023 年我局为企业争取上级扶持资金约 1350 万元，对企业创新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感谢您对民营中小企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德文，136*****69)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8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王燕	建议编号	(2024) 198号	承办单位	县科工信局
	面商领导	李 林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王燕 2024 年 6 月 28 日			联系电话	158 66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